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公司与珠海盈瑞是在基于双方实际情况以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事项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德豪电气向关联方珠海盈瑞租赁房产，主要是因为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房产的期限已经完毕，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持续、稳定地开展而按市场价格租用上述房产。

另外，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房产所在区域的房产租赁市场价格作为参照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的，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